

#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因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了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（（2023）沪 7101 民初 500 号）》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：

原告：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原告认为：2013 年 8 月 8 日，被告因业务开展需要，向案外人舜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出大额借款，案外人舜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根据被告的指令，将一笔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借款汇入被告一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账户，被告一后更名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。2022 年 6 月，案外人舜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原告。

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；二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利息人民币 11,973,361.11 元，利息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，并将积极应诉，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（（2023）沪 7101 民初 500 号）》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